

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设备 租赁服务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盛鼎信科技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设备租赁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。

1. 服务内容

(1) 每次租用笔记本电脑设备 5 台（16 寸及以上、Ultra9 分辨率 3200x2000 32G 1T 及以上）、摄影机 1 台（35mm 全幅，单芯片 CMOS 成像器 2050 万像素 ISO 800/400028-135 镜头）、摄像机 1 台（Exmor RS TM CMOS 2100 万像素 F2.8-F4.5）、便携会议打印机设备 1 台（A4 彩色双面打印，40 页/分钟及以上）。

(2) 服务项目中包含：人员劳务、设备运输、装配、现场维护、砸鼓等费用。

2.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服务地点

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5.9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五万玖仟伍佰元整），含税，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%，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10%，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。

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；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；
- 3、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；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；
- 2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；
- 3、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；
- 4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评价和审计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，并按照委托费用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- 2、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；
- 3、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如灾害、战争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中盛鼎信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

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，在北京市通州区签署。

甲方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盛鼎信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，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《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设备租赁服务委托服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设备租赁服务协议”)，现就设备租赁服务协议项下费用支付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：

- 一、双方同意并确认，设备租赁服务协议项下服务费人民币 5.95 万元(含税)的支付方式调整为：
- 二、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 70%，计人民币 41,650 元，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%，计人民币 17,850 元。
- 三、本补充协议与设备租赁服务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提及部分，继续按照设备租赁服务协议履行。
- 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乙方(盖章)：北京中盛鼎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